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調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適文

相 對 人 澤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泰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同法第405條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亦有適用。

二、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SEO客製方案合約書第8條附卷可稽，且兩造均為法人，而系爭SEO客製方案合約書並非定型化合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439條之9等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魏賜琪